

2021 年 2 月 22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提升青少年能力及培訓增益年輕法律人員以促進法治

引言

本文件概述律政司一系列工作和計劃，以提升青年人能力促進法治，及培訓增益年輕法律和爭端解決人員的專業發展。

提升青年人能力促進法治

2. 「願景 2030—聚焦法治」（「願景 2030」計劃）為律政司在 2019 年提出，並於 2020 年 11 月正式啟動，具前瞻性的十年計劃。透過與持份者協作，致力建設並維護一個公平和以規則為本的法治社會以促進各方可持續發展。其中一項主要目標是通過推廣、教育及能力建設，提升青少年對法治的認識及實踐，及推廣正確的法治教育。該計劃已於 2020/21 年度全面推行各項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包括針對普羅大眾的「互聯互通」計劃、針對青少年的「賦能起動」計劃及針對專業人士的「增益提升」計劃：

(A) 學校教育

i. 透過戲劇實踐法治

3. 律政司希望以生動有趣的戲劇表演及現場互動，從小培養小學生何謂法治及如何實踐法治，增強他們的守法意識，讓小學生學習正確的法治觀念及建立守法精神。今年，律政司與香港戲劇教育工作室合作首次推出「透過戲劇實踐法治」項目，安排兩套與法治教育有關的戲劇表演於全港各區小學巡迴演出。兩套劇目《獬豸神話奇遇記》及《奧丁先生的歷險之旅》，分別適合初小及高小學生觀賞。

4. 本項目的首演活動已於 2021 年 2 月 10 日以網上形式成功舉行。首演活動邀請了全港所有小學校長和教師以及學校贊助機構的代表參加，吸引了約 400 位觀眾觀看。教育局局長對「願景 2030」給予支持，特別是法治教育，並鼓勵學校支持巡迴演出。香港戲劇教育工作室將於 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1 月期間為全港所有小學舉辦約 80 場表演，學校毋須繳交任何費用。兩套劇目均以廣東話演出，每場表演一套劇目，表演時間約 40 分鐘，每場參與人數約 200 人。如因特殊情況未能進行到校演出，劇目演出亦可透過網上互動形式進行。

ii. “與社區會面”計劃

5. 律政司推出的“與社區會面”計劃，透過本司的律師到訪不同學校及其他社區機構，就不同議題舉行講座，加深公眾對香港的司法制度及法治的認識及其重要性。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這項計劃共舉辦了超過 180 場講座。為進一步提升公眾（尤其是青年人）對法治的正確認識及法治意識，律政司正檢視現行計劃，並期望今年下旬能推出優化計劃，聚焦向不同受眾更有效地推廣法治。

iii. 中學生法治教育先導計劃

6. 律政司支持香港政策研究所於 2020/21 學年展開「中學生法治教育先導計劃」。有關先導計劃透過法律講座和分組討論方式，推動中學生認識和正確理解法治的核心概念。香港政策研究所已邀請法律界和教育界的專業人士擔任導師，與 20 間夥伴中學的中一級及中四級的全級同學進行法治教育的活動。香港政策研究所已完成為導師及參與計劃的中學老師進行培訓，並將在 2 月下旬開展與夥伴中學的安排以落實法治教育活動。

iv. 法治及《基本法》網上資源

7. 律政司支持基本法基金會製作的「法治及基本法網上教育資源中心」(basiclawresources.info) 於去年 11 月推出，該網上教育資源中心提供一系列以《憲法》、《基本法》和法治為主題的教材。有關教材為中學生而設，可供老師在教學時靈活運用。

8. 現時，該網上教育資源中心載有若干單元的中學教材（包括投影片和工作紙），並將陸續上載不同單元的教材。另外，該網上教育資源中心將每月舉辦網上培訓講座，邀請法律界、學術界及教育界的資深專家共同講解與法治、《憲法》及《基本法》相關的主題，幫助老師了解法治教育。第一次的網上培訓講座已於 2 月 5 日舉行。

v. 教師培訓課程

9. 律政司支持由勵進教育中心與教育局合辦的「尊重法律、鞏固法治」教師培訓課程。有關課程由資深法律界人士主講，並透過小組討論，以加深老師對《憲法》、《基本法》、國家安全、香港的法律制度及法治等議題的認識。在課程中，本司的律師就若干議題進行分享並參與討論。首次課程於 2020 年 11 月舉辦，並將於 2021 年 3 月再次舉辦培訓課程。

(B) 公眾教育

10. 除了透過學校把法治概念分享予中小學生，律政司亦希望通過與公眾和地方社區接觸，提高青年人對守法社會重要性的認識。於 2020 年初，律政司推出了一系列動畫短片，即「律政動畫廊」，旨在藉著簡易生動的短片及有趣的漫畫人物，以輕鬆的形式把法律及法治的知識宣揚給普羅大眾。此外，我們亦與考慮與廉政公署合作，透過社區活動，以接觸社區的青年人。

11. 由律政司、教育局、國際扶輪 3450 地區和亞洲排解爭端學院有限公司合辦，主題為「調解：聆聽、對話及解決爭議」的徵文比賽。該比賽已於 2020 年 1 月下旬 2020 年 7 月 31 日舉行，旨在提高公眾的意識，以調解作為友善的爭議解決方式，排解學校、家庭、業務或一般的爭議。這項比賽也旨在提倡把調解技巧融入日常生活之中運用，期望藉此鼓勵學生就爭議解決建立一套正面及具有建設性的思維，理解友善化解爭議的重要性，並在生活中維繫融洽的人際關係。徵文比賽頒獎禮及校園調解研討會已於 2020 年 11 月 21 日舉行。

培訓增益年輕法律和爭端解決人員的專業發展計劃

12. 除上述針對青年人的項目外，律政司亦在法律服務、爭議避免及解決服務、國際法等領域，透過為年輕法律執業者和專業人員提供多元化的培訓，包括透過一系列的課程、交流活動和專業刊物等，增益他們的專業知識及發展。

(A) 職業培訓

i.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和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

13. 自 2019 年 2 月中央政府公布《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以來，各中央部委已出台多份支持大灣區金融、法律、專業服務發展等政策文件和便利港澳居民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居住、學習的措施。行政長官在 2020 年 11 月初與廣東省及深圳市領導會面時，雙方同意要大力推進多個項目，包括人才培訓和青年交流。特區政府於 2020 年施政報告中公佈「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邀請在香港及大灣區有業務的企業參與，聘請及派駐本地大學畢業生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名額 2000 個。政府會按每名獲聘畢業生向企業發放每月 10,000 港元的津貼，為期最長 18 個月。該計劃於今年 1 月 8 日推出，希望能鼓勵和支持青年人（包括年輕法律人員）把握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和發展事業的機遇，為香港培育更多多元的法律專才。

14. 為便利香港法律執業者抓緊國家機遇在內地發展，律政司一直積極向內地相關部門反映業界意見及期望，包括爭取降低香港法律執業者在內地執業的門檻。在法律界翹首以待下，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已於 2020 年 10 月出台，容許香港法律執業者，包括具累計律師執業經歷五年以上的年輕律師和大律師，在通過考試取得律師執業證書（粵港澳大灣區）後，可以在大灣區內地九市辦理適用內地法律的部分民商事法律事務（含訴訟業務和非訴訟業務），為年輕的香港法律執業者在大灣區的發展帶來重大機遇。他們可以透過考試在大灣區內地九市執業，從而建立人脈網絡以及了解內地企業需求，為其事業發展打下穩實基礎。律政司亦計劃與內地單位合作（包括最高人民法院），稍後為通過考試的人士安排內地法律實務培訓課程，為他們在大灣區內地九市執業作更充足的準備。

ii. 優化的練習計劃

15. 於 2020 年 6 月，民事法律科及刑事檢控科推出優化的練習計劃，為獲認許後執業少於五年的大律師及事務律師提供培訓機會。該計劃旨在提供機會予資歷較淺的大律師和事務律師參與處理政府的民事和刑事法律工作，藉此擴闊視野、汲取寶貴經驗、提升案件處理技巧。

16. 民事法律科提供的培訓機會包括撰寫法律意見、進行法律研究/資料蒐集、觀察律師進行在各級法院及各類審裁處的聆訊、參予準備聆訊的工作、及擔任資深大律師或資歷較深大律師的副手。工作所涉及的法律非常廣泛，包括行政法、商業法、與土地相關的法律等。截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共有 92 人表示有意參與計劃中的民事法律工作（其中 88 人為大律師，4 人為事務律師）。民事法律科已委派了 32 項工作，16 宗為撰寫法律意見/進行法律研究，16 宗為出席及協助聆訊工作。

17. 資歷較淺的大律師和事務律師在刑事檢控科的練習計劃中擔任資深大律師或資歷較深大律師的副手，協助處理在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進行的較複雜案件（審訊期較長或需要資歷較深的外判律師處理的商業罪案），或審訊期較長的裁判法院案件。截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共有 98 人（包括 96 名大律師及 2 名律師）表示有意參與練習計劃中的刑事訴訟工作，獲編配的刑事案件數目為 14 宗。

iii. 專業交流試驗計劃

18. 律政司自 2019 年 9 月試行「專業交流試驗計劃」，以擴闊私人執業律師和政府律師的經驗和閱歷，並同時促進交流最佳實務作業模式。第一位參加試驗

計劃的年青私人執業律師已完成於律政司的六個月短暫交流。該交流律師除參與「願景 2030」計劃的相關公眾教育及推廣等工作外，還協助舉辦有關仲裁的會議，並就不同課題進行專題研究。我們現正為政府律師交流至律師事務所／大律師事務所的安排進行籌備工作，期望能在不久將來展開有關的交流。

(B) 專業知識和技能提升

i. 技能提升配對資助計劃

19. 為配合政府推出的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的「技能提升配對資助計劃」，律政司早前邀請本地法律相關組織申請培訓資助，舉辦培訓課程以提升業界人士的法律及爭議解決知識和技能。在 14 個相關的申請中，政府共批准了 12 個培訓課程，並將提供配對比例不多於 3:1 的培訓資助。所有 12 個培訓課程的相關組織已簽妥資助協議，有關培訓課程將於 2021-22 年進行。

ii. 與法律專業團體聯合舉辦的交流和培訓課程

20. 律政司一直十分重視與年輕法律人員加強交流，並就此與法律專業團體緊密合作，包括積極參與由香港律師會舉辦的交流或分享會，與年輕律師或暑期法律實習生就社會議題和專業事務進行交流和分享經驗。此外，律政司也一直大力支持不同機構舉辦促進年輕法律人員專業交流的活動，包括大型的專業論壇以及到內地或其他地區的交流實習活動等。這些活動有助建立平台讓年輕法律人員就不同的專業議題集思廣益，開拓視野並累積實習經驗。

21. 律政司亦與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舉辦聯合培訓課程。獲認許後執業少於五年，並有意替律政司執行檢控工作的新晉私人執業律師（包括大律師和事務律師）可申請參加一天的培訓課程，當中包括講座及工作坊。表現理想的參加者其後可參與為期兩星期的裁判法院實習，並在期間接受評核，以決定他們是否適合被列入刑事檢控科的裁判法院外判律師名單。律政司計劃於 2021 年舉辦兩次聯合培訓計劃，預計參加者共約 90 人。

iii. 內地法律交流培訓

22. 2019 年 9 月 7 日律政司與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簽署法律交流與互鑑框架安排。在《框架安排》下，雙方同意鼓勵和促進廣東法院與香港有關法律機構建立項目進行法律交流與互鑑，並進行相關培訓。首個合作項目，是律政司與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合辦名為“普通法裁判思維研修班”的一系列法律講座。粵港雙方的合作項目將按照《框架安排》繼續開展，讓兩地法律業界進行雙向交流。律政司於

2020 年 1 月 6 日參與由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舉辦的首次《粵港澳大灣區司法案例研討會》。研討會雲集來自粵港澳三地的法官、律師、專家和學者，以同一案例作實例，分別按三地的法庭模式作模擬審訊，加深三地法律界人士對三地法律及司法制度的了解。律政司將與三地有關機構探討於 2021 年舉辦下一次研討會。

23. 另外，為了促進香港和內地的司法法律專業交流，律政司舉辦及參與不同與內地法和法治相關的論壇，包括於 2019 年 8 月 30 日，律政司與海南省司法廳、海南國際仲裁院、海南律師協會、HK45 及國際青年法律交流聯會在海南省海口市合辦的《海南自貿區(港)座談會－開放與法治》，邀請了香港一班年輕的律師參加，與超過 300 名海南法律業界人士交流，互相分享對多元化爭議解決服務對自貿港發展的看法，以及 2020 年 11 月 13 日由中國法學會舉辦的中國法治國際論壇和 2020 年 11 月 17 日首次以線上線下混合模式舉辦主題為《追本溯源》的《基本法》頒布三十周年法律高峰論壇。

iv. 有關調解、仲裁及爭議解決的能力建設和培訓課程

24. 律政司定期在香港、內地及海外舉辦會議及培訓課程，探討法律、調解及仲裁等議題，促進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的專業交流。律政司正積極籌備舉辦、支持或推廣的活動包括香港 Vis East 國際仲裁模擬法庭比賽 2021、香港仲裁周、2021 年“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投資法及國際投資爭端調解技巧培訓課程、「一帶一路」高峰論壇、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律政司會繼續與不同本地及國際爭議解決機構合作，為爭議解決業界人士（包括年輕執業者）提供優質的能力建設及交流平台，培訓不同領域的香港爭議解決人才。

25. 值得一提的是由律政司、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和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合辦的投資法暨國際投資爭端調解技巧培訓課程 - 屬亞洲區首度舉辦的投資者與國家間爭端調解培訓，於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3 日在香港舉行第二屆培訓課程，國際知名的導師與參加者（包括年輕執業者）分享他們在國際投資法及投資者與國家間爭端調解方面的知識和經驗。律政司會繼續舉辦該培訓課程，預計來屆培訓課程將稍後於 2021 年舉行。

26. 在培訓香港年輕調解員方面，律政司亦不遺餘力。特區政府委任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作為獨立統籌機構，在西九龍調解中心推行「小額個案調解先導計劃」及「調解員師友計劃」。調解員師友計劃提供機會給予新晉調解員以觀察員身份向資深調解員學習處理真實小額調解個案，為將來主持調解會議奠下基礎。另外，有一定調解經驗的年輕調解員亦可在調解顧問的監督下，親自進行小額個案的調解會議，吸取寶貴的實戰經驗。

(C) 國際法的能力建設和培訓

27. 律政司定期與一些知名國際法律組織舉辦國際法律會議及法律活動，把香港進一步發展成為國際法的能力建設基地。例如在 2019 年 1 月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貿法委）及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合辦的公私伙伴關係國際研討會；於 2019 年 9 月與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合辦的全球首個有關《承認與執行外國民商事判決公約》的國際研討會；；與貿法委及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於 2020 年 10 月 27 日合辦題為「慶祝《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四十周年會議：公約作為國際貿易的工具 - 理論與實踐」；與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於 2020 年 10 月 30 日舉辦「香港企業與銷售公約：國際法院實務中‘必定要知道的事情」」網上講座和每年 11 月首周舉行的香港法律周等。

28. 就培訓課程方面，律政司已與其中一所全球頂尖的國際法學術機構海牙國際法學院達成協議，支持其與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合作在香港定期舉辦能力建設課程，為本港及周邊地區的法律人士提供優質的培訓。鑑於公共衛生原因，主辦機構已先在 2020 年 12 月 7 日透過網上形式舉行研討會，再於 2021 年 11 月 8 至 12 日在香港舉辦首屆海牙國際法學院香港高階課程「國際商事爭端解決的當前趨勢」。

29. 律政司亦於 2020 年 12 月 22 日與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就借調香港公私營界別的法律專業人員至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工作計劃的技術及行政安排簽署諒解備忘錄。計劃的簡介會已於今年 2 月 8 日舉行，甄選面試將於 3 月開始進行。

30. 同時，律政司正與貿法委及國際統一私法協會進行磋商，以期為本地年輕法律專業人員（包括公私營界別的律師）作出借調安排。該等安排可讓本地法律專業人員加深對國際組織運作的認識，向國際法律專家學習和拓闊視野，更讓香港可參與勾劃國際法的發展。

31. 此外，為鼓勵從事及研究國際法的青年法律人才參加由國際法院舉辦的司法研究員計劃，律政司由 2021 年起支持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推薦合適人士參與計劃。透過該計劃，研究員將有機會跟從國際法院法官從事為期十個月的研究和學習，加深了解國際法院的工作。

(D) 專業人才海外交流增益計劃

32. 律政司視培育本地律師和爭議解決從業人員為其政策的重要部分。因此，律政司將推出專業人才海外交流增益計劃旨在贊助年輕律師和爭議解決從業人員參加世界各地與法律、調解或仲裁有關的海外國

際會議，鼓勵及支持他們透過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同行交流知識和經驗，增進並鞏固他們的法律知識，以及與全球法律專業人士建立聯繫，擴闊視野。律政司期望參加者回港後能將獲得的知識經驗或技能，回饋社會，為本港社區作更多貢獻和交流。

33. 律政司將會贊助合適的年輕專業人士參加與法律、調解或仲裁有關的海外國際會議，受贊助人士須於回港後向律政司進行匯報及提交有關報告和文件。本計劃實行的第一年將以試點計劃形式進行。鑑於公共衛生原因，計劃推出後將適時進行推廣。

(E) 出版專業刊物/研究文件

34. 國際法律科就個別的國際法議題邀請資歷較淺的律師為國際會議及研討會進行研究工作，從而提升他們的經驗，擴闊其國際視野。具體而言，數位年輕律師獲邀為律政司及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於 2019 年 2 月 13 日在香港合辦的“擘劃未來”ISDS 國際研討會撰寫討論文件，並由國際知名的資深法律專家作出品評。該等討論文件已收錄於研討會會議記錄刊物內，並在貿法委第三工作組（改革投資者與國家間爭議解決制度）的會議內派發，為關於改革投資者與國家間爭議解決制度（ISDS）的討論作出貢獻。數位年輕大律師、律師及學者亦獲邀為去年 11 月 9 日舉行的聯合國貿法委第三工作組間會預備研討會撰寫背景文件，而相關文件亦已由國際知名的資深法律專家作出品評。此外，國際法律科亦邀請數位資歷較淺的大律師參與《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在香港的適用事宜的法律研究工作，協助擬備相關的公眾諮詢文件。

35. 律政司與最高人民法院於 2020 年 11 月 27 日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補充安排》”），進一步完善現有的安排，令仲裁當事人的權益得到更充分保障。在簽署《補充安排》後，雙方發布了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典型案列。在香港特區方面，律政司特意挑選了五個在過往二十年在現有安排下有關執行內地仲裁裁決且具代表性的香港判決，在每則案例摘要中撰寫「典型意義」這一部分，務求讓讀者更清楚明白當中有關拒絕執行仲裁裁決的理據所牽涉的法律原則，每則案例摘要附設中英文版本，以兼顧內地與國際仲裁使用者的需要，律政司期望案例摘要能加深內地與國際社會的使用者對在香港執行內地仲裁裁決的認識。

36. 律政司在 2020 年 11 月以《追本溯源》為題，舉辦《基本法》頒布 30 周年法律高峰論壇，激活社會大眾正確理解《憲法》作為《基本法》基礎的重要性。律政司期望在今年第 2 季出版該法律高峰論

壇的講談匯編，希望能和社會大眾分享論壇各講者及與談人對《基本法》的經驗和精闢見解。

37. 律政司現在密鑼緊鼓地準備把《基本法》的一些起草材料，包括在起草期間的重要討論、鄧小平先生就「一國兩制」的講話、及《基本法》實施以來香港特區法院就《基本法》的不同條文的重要判決，和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等輯錄起來，並計劃 2022 年藉著特區成立 25 周年之際出版。此書將客觀地呈現《基本法》的真實面貌，包括《憲法》作為《基本法》的根，《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區的憲制基礎。同時亦能讓讀者了解香港特區法院如何在普通法制度中實踐《基本法》，維護市民和國家的權益。我們期望這書不單是一個小小的總結，亦為《基本法》的持續長遠發展，繼往開來。

38. 除上述的刊物，律政司亦會不時就不同的議題出版刊物，如於 2019 年 5 月更新的《司法覆核概論》第三版、民事法律科商業組大約每半年出版《商業法評論》，和將於本年度出版的首屆法治大會的講談匯編等等。大部分刊物可於律政司網頁免費下載¹，為年輕的專業人員提供多一個增益法律知識的途徑。

結語

39. 青少年及年輕法律和爭端解決人員對香港的未來至關重要，律政司對於他們的培育及發展工作不遺餘力，他們的發展更是律政司「願景 2030」十年計劃中的核心項目之一。透過多項針對青少年的活動和計劃，律政司冀望提升青少年對《憲法》、《基本法》及法治的了解，藉此引領他們追本溯源，培育下一代為捍衛及維護香港法治社會出力。此外，香港的頂尖和年輕法律和爭端解決人員可透過參與律政司和本地專業團體舉辦的活動，以及與內地和國際社會的交流，拓闊視野、提升經驗、增益他們的專業發展，更可以善用其專業能力和經驗為區內外促進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40. 律政司將繼續實踐並探索更多舉措增益青年人及年輕法律和爭端解決人員的能力，為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穩紮根基，促進香港法治社會的繁榮穩定及持續發展。

律政司
2021 年 2 月

¹ <https://www.doj.gov.hk/en/publications/publications.html>